

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 问 答

巫昌桢 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问答

主编 巫昌禎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3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要内容,同时综合了我国刑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采用问答的形式,对于家庭、学校、社会、司法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经常遇到的问题作了较为准确而又详细的解答。全书按《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体系编排,内容丰富、覆盖面广、问题解答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查阅方便、实用性强。本书是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司法工作者、儿童家长及妇幼工作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问答

主编 巫昌祯

责任编辑 刘国普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375 字数 112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 - 5066 - 0758 - 1/Z · 119

印数 1—9 000 定价 2.90 元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巫昌桢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京霞 田小梅 田 瑶 任秀娟

张荣丽

序

今年是我国第一部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始实施的第二年。这部法律不仅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空白，而且把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为未成年人的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占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他们是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希望，是未来中国的主人和建设者。我们党和政府十分关怀和重视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并为他们的健康成长不断创造良好条件。但是，到目前为止，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未受到全社会足够的重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现象在有些地区、有些方面还相当严重。由此看来，大力宣传和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还是一项非常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配合这项任务的进行，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的教师们精心编写了《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问答》一书，对于在实际工作中容易遇到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既有较强的知识性，又有一定的实用性。

我衷心希望这本书能对广大家长、教师及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层干部有所帮助，我也衷心希望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和保护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康 泠

1993 年 3 月

目 录

一、总论	1
1. 在我国,哪些人属于未成年人?	1
2.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有哪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有什么重要意义?	1
3.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现实状况如何?	3
4.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特点?	4
5. 计划外生育或没有户口的未成年人受法律保护吗?	4
6.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5
7. 为什么说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6
8. 怎样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7
9. 目前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由哪些部门负责?	8
10. 国外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如何?	8
二、家庭保护	10
11. 什么是家庭保护?为什么说家庭保护特别重要?	10
12. 什么叫监护人?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1
13.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应承担哪些义务?	12
14. 我国法律规定的抚养期限是多长?	12
15. 抚养未成年子女必须支出的抚养费包括哪些?	13
16. 父母离婚后对未成年子女还有抚养义务吗?怎样履行这种义务?	14
17. 父母离婚时,哺乳期内的子女应由谁抚养?	14
18. 父母离婚时,未成年子女有权选择随其中一方生活吗?	15
19. 父母离婚后还承担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吗?	16
20. 非婚生子女由谁抚养?	16

21. 父母双亡或父母一方死亡的未成年子女应由谁抚养?	17
22. 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父母怎样代理其获得损害赔偿?	18
23. 未成年人擅自购买、变卖贵重物品或将其赠与他人的,父母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收回吗?	19
24. 未成年人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物质损失时,应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19
25. 虐待未成年人有什么特征?虐待未成年人是否构成犯罪?应如何处罚?	20
26. 什么叫遗弃未成年人?家长遗弃未成年人的应如何处罚? ...	21
27. 溺婴仅指用水溺死婴儿吗?溺婴应按什么罪处罚?	22
28. 弃婴应按遗弃罪还是按杀人罪处罚?	23
29. 为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法律对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提出了哪些要求?	24
30. 父母能自行决定未成年子女不上学或退学吗?	24
31. 失学或辍学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有什么危害?	25
32. 家庭教育包括哪些内容?它有什么重要性?	26
33. 对未成年人进行家庭教育时应采取什么方式?	27
34.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特别注意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哪些行为?	28
35. 什么是早婚?早婚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有哪些危害? ...	29
36. 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为什么不能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30
37.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抚养职责、或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权益的应如何处理?	31
38. 拐骗儿童脱离家庭或监护人的应如何处理?	32
39. 父亲强行与亲生女儿或养女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吗? ...	33
40. 父母强迫女儿卖淫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34
41. 父母打死、打伤子女是否构成犯罪?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	34
42. 父母出卖自己的亲生子女构成犯罪吗?应如何处罚?	36
43.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保护女性未成年人和残疾未成年人有	

什么特别规定？	36
44. 未成年人可以被人收养吗？收养关系的成立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37
45. 收养未成年人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38
46. 收养未成年人怎样办理收养公证？	39
47. 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与其生父母还有关系吗？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39
48.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可以解除吗？解除的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40
49.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继承权？侵害未成年人继承权的应如何处理？	41
50. 未成年人可以继承哪些遗产？	42
51. 未成年人在哪些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42
52. 未成年的孙子女可以代替死去的父亲继承祖父的遗产吗？ ...	43
53. 不满 10 周岁与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行使继承权时有什么不同？	44
54. 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继子女是否享有与婚生子女、亲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	45
55. 公民立遗嘱时，能否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45
三、学校保护	47
56. 什么是学校保护？学校保护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有哪些重要作用？	47
57. 学校为什么要对学生进行社会生活指导？	48
58. 青春期教育包括什么内容？为什么要对学生进行青春期教育？	48
59. 什么叫义务教育？哪些人对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负有法律义务？	49
60. 依照法律，几岁的孩子必须入学？应接受几年的义务教育？ ...	50
61.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有哪些？我国义务教育分为哪两个阶	

段?	51
62.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能收学费吗? 哪些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52
63. 学校应如何对待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52
64. 学校能随意开除学生吗?	53
65. 幼儿园、学校的教职员应怎样尊重幼儿和学生的人格尊严? ...	54
66. 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的形式有哪些? 对有这 样行为的教职员应如何处理?	55
67. 学校应怎样保护未成年学生在校内的人身安全?	55
68. 学校的校舍、场地和设备能随意侵占、破坏吗? 因不及时采取 措施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学生伤亡的, 怎样追究法律责任? ...	56
69. 幼儿园的保教人员因玩忽职守导致幼儿重伤、死亡的, 应如 何处理?	57
70. 哪些未成年人应当送到工读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工读学校 应对在校生重点进行哪些教育?	58
71. 工读学校的教职员应如何对待工读学生?	59
72. 托幼园所的保教人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59
四、社会保护	61
73. 社会保护的涵义是什么?	61
74. 哪些场所应当对中小学生优惠开放? 哪些场所不允许未成年 人进入?	62
75. 哪些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严禁向未成年人传播? 违反此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63
76. 我国法律对儿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的生产有什么 要求?	64
77. 哪些场所不允许任何人吸烟?	65
78. 未成年人可以就业吗? 哪些未成年人可以就业?	65
79. 什么叫童工? 为什么禁止使用童工? 对非法雇用童工的应 如何处理?	66

80. 未成年人在劳动中享有哪些特殊保护?	66
81. 流浪乞讨或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由哪些部门负责安置? ...	67
82. 怎样对待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67
83. 父母或教师能私拆未成年子女、学生的信件吗? 在什么情况 下才能代为拆开?	68
84. 父母偷看子女日记、隐匿或毁弃子女信件算不算违法? ...	69
85. 卫生部门在未成年人的疾病防治方面有什么职责?	69
86. 应通过哪些途径大力发展托幼事业?	70
87. 智力成果权包含哪些内容? 法律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 成果权?	71
88. 未成年人的荣誉权受到侵犯怎么办?	71
89. 怎样保护有特殊天赋和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	72
90. 未成年人就业前为什么要接受职业技术培训?	72
91. 为什么要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的行为? 拐卖儿童应承担什么 样的法律责任?	73
92. 什么是绑架儿童罪? 对绑架儿童的怎样处罚?	74
93. 以出卖或勒索钱财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应承担什么样的法 律责任?	75
94. 什么是奸淫幼女罪? 法律规定如何处罚?	75
95. 嫖客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卖淫妇女发生性关系应如何处罚? ...	76
96. 强迫、引诱、容留教唆女性未成年人卖淫应如何处罚? ...	76
97. 鸡奸幼童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如何处罚?	77
98. 对引诱、教唆或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犯罪行为实 行什么处罚?	78
五、司法保护	79
99. 司法保护的涵义是什么? 为什么要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给予司法保护?	79
100. 哪些人属于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	80
101. 教育改造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	81

102. 什么叫收容教养? 收容教养的对象有哪些人?	82
103. 什么是少年法庭? 我国第一个少年法庭是在何时、何地出现的?	82
104. 少年法庭的任务是什么? 受理的案件有哪些?	83
105. 担任少年法庭的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少年法庭的审判人员能否全部由男性组成?	83
106. 你了解少年犯管教所吗?	84
107. 未成年人犯罪后还有人格尊严吗? 公、检、法机关以及少年犯管教所应当怎样维护他们的人格尊严?	85
108. 司法工作人员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施体罚虐待的应当如何处理?	86
109. 审前羁押以及判决后服刑的未成年人为什么要与同期的成年人分管、分押?	87
110.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能否公开审理? 为什么?	88
111. 新闻媒介能否在判决前披露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有关情况?	89
112. 审判人员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	90
113. 人民法院如何保证少年被告人获得辩护?	91
114. 哪些人可以担任少年被告人的辩护人?	91
115. 少年被告人最多可以委托几名辩护律师? 律师何时开始辩护?	92
116. 法庭审理强奸案、奸淫幼女案时, 被害少女、幼女可以不出庭吗?	93
117. 开庭时能否对少年被告人使用戒具? 休庭时, 少年被告人能否与父母见面?	94
118. 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了罪是否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119.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了罪是否负刑事责任? 能否减轻处罚?	95
120. 未成年人犯罪后, 人民法院能对其判处死刑吗?	95
121. 什么叫缓刑? 未成年人在缓刑考验期内由谁负责考察其表	

现？	96
122. 人民法院能否在群众大会上宣告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判 决？	97
123. 什么叫免于起诉？ 少年被告人不服免于起诉的决定应当怎 么办？	97
124. 怎样安置被解除收容教养或者刑满释放的未成年人？ ...	98
125. 人民法院在审理继承案件时，怎样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 权？	98
126.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如何保障当事人未成年子女 的合法权益？	100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处理程序	101
127.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101
128.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给予法律制裁的方式 有哪些？	102
129. 未成年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应 向哪一个法院提起？	103
130.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分子被逮捕法办，被害人想让他 赔偿物质损失怎么办？	104
131. 未成年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05
132. 未成年人应当向哪一个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06
133. 未成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吗？ 在什么情况 下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07
134.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未成年人可以亲自出庭进行诉讼吗？ 不能亲自出庭怎么办？	108
135. 未成年人向法院起诉怎样写诉状？	109
136. 未成年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未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 怎么办？	113
137. 未成年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不服怎么 办？	113

138. 人民法院怎样强制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人承担法律责 任?	11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6

一、总 论

1. 在我国,哪些人属于未成年人?

目前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对未成年人的年龄界限的规定是不同的。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之前,各地方制定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法规、条例大多把保护对象限定在6~18岁,而把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列为各地妇女幼儿条例的保护对象。经过广泛讨论和反复研究,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在我国哪些人属于未成年人作了明确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18周岁的公民。”这表明,我国的未成年人指的是凡具有中国国籍的,从出生起至不满18周岁的所有人。其中既包括大多数的不同性别、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民族和文化程度的未成年人,也包括少数有特殊天赋和突出成就的,有残疾的未成年人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既包括在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和幼儿园的儿童,也包括失学、辍学及待业的未成年人,还包括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职工及被非法雇用的童工。总之,只要是不满18岁的中国公民,都受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的保护。

2.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有哪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颁布有什么重要意义?

我们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制定法律来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

成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首先明确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地方性法规中也有许多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应条款,如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审判、处罚原则及教育改造挽救;婚姻法、民法、继承法及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代理、收养,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及诉讼权利的规定;义务教育法中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惩治拐卖、绑架未成年人及强迫、引诱、容留女性未成年人卖淫的规定,有关惩治向未成年人传播或教唆他们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等物品的规定以及各种法律中有关侵害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及诉讼权如何制裁的条文。此外,自1987年6月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问世以来,到目前为止,已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性地方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1992年1月1日,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对未成年人这一特定群体进行全面保护的专门法律,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大空白,把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它不仅将已有的较零散的有关内容集中统一在一部法律中,而且补充完善了以往没有或过于原则的内容,为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也成为未成年人保护自己各项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3. 我国保护未成年人的现实状况如何？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非常关心和重视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并在卫生、教育、文化和法律等各方面为他们的成长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广大未成年人在党和人民的关怀下幸福地成长。

但是，由于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且很不平衡，加上几千年来“父权至上”、“孩子私有”等传统观念的影响以及近年来新出现的一些问题，使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在有些地区、有些方面甚至十分严重。比如，在一些贫困地区和沿海地区，大量中小学生做童工、童农、童商；有些学校滥收费用，有些校舍年久失修，致使房屋倒塌造成学生伤亡；有些学校为追求高升学率，歧视、体罚甚至开除学习有困难或品行有缺点的学生，造成大量未成年人失学、辍学。在社会上，一些暴力、淫秽的书刊、影视节目屡禁不止；一些单位、个体户为了赚钱，非法雇用童工，有些儿童食品、玩具、用具等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者粗制滥造，有些犯罪分子以恶劣手段引诱、逼迫女性未成年人卖淫或拐卖、绑架未成年人，严重危及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少家长歧视、虐待女孩、溺弃女婴、为孩子定“娃娃亲”，有些孩子因父母离婚后无人照管而流落街头，有些父母为了发财甚至出卖自己的亲生子女，有些家长自己行为不检点或在家酗酒、聚赌，有些家长一味溺爱孩子或私拆孩子的信件，这些都给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除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外，由于上述问题的存在及相互作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比例也一直居高不下。

鉴于以上状况，国家不仅相应地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

特别是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而且正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以便将存在的问题尽快地、最大限度地予以解决。

4.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特点？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专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区别于其他保护未成年人法律的特征：

在立法思想上，它针对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尚未成熟，辨别是非能力弱，可塑性大的特点，不仅强调净化社会环境，而且强调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自身素质以增强抵御外界不良因素影响的能力，从内因和外因的结合上保护他们健康成长。从地位上看，在立法时，其他同类内容的法规均须以这部法律为依据，不得与之相抵触；在司法实践中，它具有特别法的性质，遇到有关未成年人的问题，这部法律有规定的要优先适用。在义务主体上，它规定了广泛、多层次的义务主体，要求全社会各方面包括每个公民都必须严格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违法必究。从保护对象上看，这部法律保护的对象既是特定的，又是广泛的，因为它既包括公民中未满18周岁的男女未成年人这种一般保护对象，也包括对有特殊天赋或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对女性未成年人、对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职工、对离婚家庭的子女、对残疾未成年人以及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5. 计划外生育或没有户口的未成年人受法律保护吗？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政策的贯彻和普及，使得我国人口出生率逐步降低，人口的生理